

# 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就业组办〔2021〕3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稳就业 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继续贯彻落实好国家“六稳”、“六保”战略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稳就业保就业扩就业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今年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为减轻企业负担，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2021年4月30

日到期后，再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总费率仍按1%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区别确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2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后停止下调。

**二、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较多、能有效保障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技师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年度补贴支出的县（市、区），可继续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3号）中明确的“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以工代训”“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三、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按培训期间每人每天30元标准执行，其中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再给予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

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各类用人单位申报见习单位，设立见习岗位，扩大见习规模。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将见习补贴标准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六、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继续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稳定落实“选调生计划”“特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包括中央和省级计划）“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我市“政府购岗”计划以及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兜底安置工作，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工作。

**七、支持自主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对自主创业人员，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5年12月31日。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号）文件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可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八、实行就业服务信息采集补助。**对从事农村劳动力摸排、更新有效信息的，继续按照1元/条的标准支付信息采集补助。对收集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数据的用人单位劳资人员、城镇新就业人员、乡镇（街道）就业信息采集人员、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按20元/条给予信息采集补助。对通过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信息系统和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上报用工信息的企业，按照每企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补助。对按时填报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监测情况的定点行政村、定点样本村等监测村，按照每村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补助。以上补助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九、支持开展就业创业专项服务活动。**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持续做好各项就业创业专项服务活动。对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大赛、返乡创业大赛、家政服务业大赛、专家服务基层等“11+N”全省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按规定给予活动经费支持，所需资金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资金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主要用于就业创业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十、政策实施期限。**上述第二至六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0 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届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鼓励各地根据就业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县（市、区）要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持续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推进政策服务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

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